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跃岭股份

股票代码：002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平、林斌

住所：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杭温南路 239 号

通讯地址：同上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平、林斌
公司、上市公司、跃岭股份	指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各减持跃岭股份 25 万股，导致其各自持股比例低于跃岭股份总股本 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林平	林斌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781219XXXX	33108119860325XXXX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杭温南路 239 号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杭温南路 23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平、林斌系兄弟关系，与林仙明、林万青、林信福、林申茂共同控制跃岭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进一步减持跃岭股份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平	800	5%	775	4.84%
林斌	800	5%	775	4.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平、林斌不再是跃岭股份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7 月 20 日，林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林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林平	大宗交易	2017 年 7 月 20 日	15.91	25	0.16%
林斌	大宗交易	2017 年 7 月 20 日	15.91	25	0.1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时间不在敏感期内，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跃岭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林平、林斌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跃岭股份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温岭市泽国镇泽国大道 888 号
股票简称	跃岭股份	股票代码	0027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平、林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平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800 万股 持股比例: 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斌 股票种类: A 股 持股数量: 800 万股 持股比例: 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平 股票种类: A 股 变动数量: 25 万股 变动比例: 0.16% 变动后比例: 4.84%	信息披露义务人: 林斌 股票种类: A 股 变动数量: 25 万股 变动比例: 0.16% 变动后比例: 4.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 决定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跃岭股份股票, 如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 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林平、林斌

签署日期: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